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據學生行為表現、學習精神、崇理守法、生活習慣及為公服務等各種狀況綜合評定之。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優、甲、乙、丙、丁五等，分數規定如下：
一、優等：九十至九十五分。
二、甲等：八十至八十九分。
三、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四、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六、丁等為不及格，應予退學。
七、評定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超過部分之分數酌予榮譽獎勵。
- 第四條 學生操行分數評定權責如下：
一、班級導師加減五分。
二、主任導師加減二分。
-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為基本數（基數），六十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根據第五條規定所得之分數再加減學生出席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
一、集會(班會、週會、校慶、畢業典禮及其他重要集會)缺席者每節減操行成績一分。
二、當學期末曠課及請假(公差)假除外)全勤者加操行成績三分，由資訊系統自動加分，不另行簽獎。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四、獎懲加減分標準如下：
（一）記大功乙次加九分。
（二）記小功乙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乙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乙次減九分。
（五）記小過乙次減三分。
（六）記申誡乙次減一分。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但學生所受之獎懲，以學生在學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
-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中經記大過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若評定八十分以上，應予七十九分評定之)
- 第十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次學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為基本數，不因學生於次學期仍受定期查看影響操行成績。
- 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如有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每學期學生之操行成績評定後，隨教務處之學生學業成績合併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